

关于开展《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宣讲的通知

校教工字[2022]7号

各学院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按照工作安排，拟于近期面向各学院开展《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宣讲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讲主要内容

1. 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2. 《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3. 《江西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二、宣讲形式

组建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宣讲队，分赴各学院（详见《赴学院宣讲安排表》）开展专题宣讲。

三、宣讲时间

2022年5月19日至6月15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宣讲内容，统一制作宣讲PPT，由宣讲队成员统一进行宣讲。
2. 各单位及时主动联系对口宣讲队成员，商定宣讲时间、地点。宣讲面向教职工，请各学院党委书记主持。
3. 请各单位结合宣讲利用多种方式组织教工学习交流，进一步深化宣讲效果。

宣讲工作具体联系人：张毅，联系电话：88123005、18107086671。

附件：《赴学院宣讲安排表》

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